

洪雅县人民政府

关于大寺河洪雅段、安溪河洪雅段管理范围的 公 告

洪府通〔2020〕22 号

为明确河湖管理范围，明晰河湖管理职责，确保河湖行洪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总河长办发〔2018〕3 号）要求，大寺河洪雅段、安溪河洪雅段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，现将划定成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管理范围

（一）大寺河洪雅段

大寺河洪雅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起止点：起点位于洪雅县瓦屋山镇深坑（小地名），地理位置为东经 $102^{\circ}57'15''$ 、北纬 $29^{\circ}43'25''$ ；终点位于瓦屋山镇金花桥社区六组，地理位置为东经 $103^{\circ}0'29''$ 、北纬 $29^{\circ}40'41''$ 。累计划界河道总长度 13.336km。

大寺河洪雅段河道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内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。

（二）安溪河洪雅段

安溪河洪雅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起止点：起点位于洪川镇石庙村，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°27'10"、北纬 29°57'31"；终点位于余坪镇金釜村，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°28'14"、北纬 29°49'28"。累计划界河道总长度 23.6km。

有堤防的河段，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

无堤防的河段，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内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。

二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。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建设项目经批准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。

三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种植高杆农作物、芦苇、杞柳、荻柴和树木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；设置拦河渔具；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。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四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

- (一) 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淤泥。
- (二) 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。
- (三)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。
- (四)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

五、对大寺河洪雅段、安溪河洪雅段管理范围内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依法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